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侑其

電話：(02)77365543

Email：yi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300570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期程成果發表計畫

主旨：本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訂於103年5月初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深化國中教師增能五堂課典範探究暨推廣計畫」第一期成果發表會，請 貴局(處)函轉所屬國中積極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即將於本(103)年8月1日實施，為探求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多元評量、適性輔導之實踐典範，引領教師學以致用轉化理論於實踐，本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執行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透過輔導9所國中，結合理論與實務，將教師研習所學的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適性輔導及補救教學之策略，透過學習領域教師組織專業學習社群，落實於課堂教學之中，強調實際操作面、實務可操作性，能確實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困難，進而展現在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
- 三、旨揭成果發表會依照輔導學校分布，分北、中、南3區辦理，說明如下（詳實施計畫，如附件）：
 - (一)參加對象：國中現職教師及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為優先，如有名額開放與代課教師及師資生；
 - (二)時間、地點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之課程代碼：
 - 1、北區：5月3日（星期六），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

大樓102教室，課程代碼：1540697。

2、中區：5月9日（星期五），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課程代碼：1541502。

3、南區：5月5日（星期一），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6樓第三會議室，課程代碼：1541515。

四、本案後續將辦理優良教案甄選活動，學校教師參酌上開發表會典範案例，回校實作後參加甄選，形成典範轉移，激發國中教學改變。

五、請貴局(處)儘速函轉所屬國中積極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並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各區聯絡人。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